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（2019）020002 号）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,078,029.74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707,802.9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9,097,393.05 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 10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，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的余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相关审核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6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6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6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并同意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4日